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2477 號】

申	請	人	000	住詳卷
代	理	人	000	住詳卷
相	對	人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設詳卷
			司	
法定代理人			000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第 67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兩造間保單號碼第○○○220 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契約效力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向相對人提出申訴後,不接受相對人之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請求確認保單號碼第○○○220 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及○○○豁免保險費附約契約效力存在。

(二) 陳述:

1、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11年1月18日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220號○○○終身傷害保險(下稱主契

- 約),並附加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一)、○○ ○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下稱系爭附約二)及○○○豁免保險費附約 (下稱系爭附約三,並合稱系爭附約),餘附約略。
- 2、112年2月15日至112年2月19日申請人因「1.打鼾疑睡眠呼吸中止症;2.慢性扁桃腺炎」(下稱系爭疾患)赴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住院行懸壅垂顎咽成形術。嗣向相對人申請理賠,惟相對人卻於給付保險金後解除系爭附約,申請人不服並表示其因喉嚨異物感跟不舒服,故至阮綜合醫院檢查,發現喉嚨因慢性發炎造成結石。惟相對人卻以申請人於110年1月8日於阮綜合醫院行鼻咽鏡檢查,發現有右聲帶口腔白斑跟鼻中膈彎曲為由解除系爭附約。申請人於112年6月16日找主治醫師時,醫師錯愕說你口腔很漂亮,開刀時亦未發現口腔白斑,且當下醫師照鼻咽喉內視鏡,檢查亦屬正常。是申請人於投保時確實不知情,且病歷報告亦僅係疑似是口腔白斑,而未確定,為此爰申請本件評議。(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 陳述:

- 1、相對人已給付申請人保險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38,014元。
- 2、相對人表示申請人於111年1月18日投保系爭附約前,即110年 1月8日至110年1月25日已曾因「腺樣體肥大、口腔聲帶白斑、 過敏性鼻炎、鼻中膈彎曲及鼻甲肥大」赴阮綜合醫院求診。嗣於110 年1月13日至110年月16日住院接受腺樣體切除術。惟申請人投 保系爭附約時於要保書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八、過去兩年內是否曾 被診斷有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口腔黏膜(紅)白斑症、疣狀增生 及口腔潰爛、口內或頸部腫狀?」勾選「否」,顯已違反據實告知義 務,且其未告知事項實已影響相對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拒保),是以, 相對人於112年5月22日收訖上開病歷資料後,即於112年6月 13日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及系爭附約條款約定以○○○郵局第○ ○○22號存證信函解除系爭附約契約效力,依法並無違誤。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書)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申請人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自己為要、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主契約,並附加系爭附約。

- (二)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 112 年 2 月 19 日因「1. 打鼾疑睡眠呼吸中止症;2. 慢性扁桃腺炎」(下稱系爭疾患)赴阮綜合醫院住院行懸壅垂顎咽成形術。
- (三)相對人已給付申請人保險金共計 138,014 元。
- (四)相對人已解除系爭附約。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附約契約效力存在,是否有據?

六、判斷理由:

- (一)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 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 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 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契 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保險法第 64 條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基於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 約、保費負擔與風險評估之公平性及契約對價平衡之原則,課以要保人 及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對保險人之書面詢問負有據實告知義務,俾保險 人就危險之估計能作正確判斷,基於人身保險契約,被保險人對自己之 生命健康,知之最稔,故對最能知悉該事實之要保人,明文規定使其負 擔此一告知義務。
- (二)次按,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要保人之告知義務,主要為保險人有必要就其所擔負之危險,獲悉有關測定危險之必要資料,俾就各保險契約分別測定其危險率,作為核定是否接受要保及應適用何種保險費率承保之參考。若保險事故與要保人所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並無關聯,則該事項已確定對保險事故之發生不具任何影響,保險人亦未因該未告知或不實說明之事項,而造成額外之負擔,「對價平衡」並未遭破壞,此時保險人即不得以此為由請求解除契約(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此亦為系爭附約一條款第8條約定:「要保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附約,而且不退還已交付的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前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附約

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系爭附約二條款第9條、系爭附約 三條款第8條亦有相似之約定。準此,據實告知義務係為要保人對保 險人之義務,即對於告知事項之詢問申請人應據實填寫,若申請人於填 寫要保書之告知事項欄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 變更或減少相對人對危險之估計者,相對人得依保險法第64條規定及 上開條款約定解除契約。

-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申請人就前揭保單要保書告知事項「八、過去兩年內 是否曾被診斷有口腔黏膜下纖維化症、口腔黏膜(紅)白斑症、疣狀增 生及口腔潰爛、口內或頸部腫狀?」未為據實告知,已影響相對人就系 爭附約之危險評估,並據以解除系爭附約。申請人不服,並以前詞置辯。 是本件首要審酌之爭點厥為:申請人是否違反據實告知義務?申請人 未告知其於投保系爭附約前(111年1月18日)之就診紀錄,是否影 響系爭附約之危險評估?判斷理由為何?
- (四)就前揭爭點,經諮詢本中心專業顧問,其意見略以:
 - 1、依本案現有資料,申請人於投保前於阮綜合醫院有下方門診與住院 記錄:門診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110 年 1 月 25 日;診斷: 1. Hypertrophy of adenoids, 2. Allergic rhinitis, 3. Deviated nasal septum, 4. Hypertrophy of nasal turbinates ;住院日 期:110 年 1 月 13 日至 110 年 1 月 16 日;出院診斷:Adenoid hypertrophy s/p adenoidectomy。
 - 2、出院病摘提及,入院時看起來有腺樣體肥大、過敏性鼻炎、鼻中膈彎曲,惟出院時僅被診斷腺樣體肥大,故出院診斷才是真實之診斷。 且除腺樣體肥大,其他三項疾病皆未接受任何用藥和治藥,本件宜 評估為投保前僅有腺樣體肥大,不涉要保書告知事項。此外,過敏 性鼻炎和鼻甲肥大,亦不涉要保書告知事項。若要從嚴認定投保前 有鼻中隔彎曲,然鼻中隔彎曲沒有用藥與治療,故可評估為不影響 任何險種之核保評估。
 - 3、至相對人採用出院病摘之現在病史項下所描述之內容「2021/1/18 nasopharyngoscopy: DNS 至 Rt, pale & hypertrophy of bil. inf. turbinate, adenoid hypertrophy tumor noted, leukoplakia over right vocal cord. Under the impression of 1. Adenoid hypertrophy, 2 Allergic rhinitis, Deviated nasal septum & chronic hypertrophy rhinitis. Thus he was admitted for surgical intervention. (中譯 110 年 1 月 8 日鼻咽鏡檢查:

鼻中膈向右側彎曲,雙側前端鼻甲蒼白且肥大,腺樣體肥大性腫瘤、右側聲帶白斑。看起來有 1. 腺樣體肥大,2 過敏性鼻炎,鼻中膈彎曲和慢性肥大性鼻炎,因此,他入院接受手術介入。) 認定為投保前之疾病,實屬不當。因所有的檢查結果皆需經主治醫師結合臨床症狀,進行評估、認定,而做出診斷,右側聲帶白斑僅鼻咽鏡檢查結果其中一項,未經醫師認定有該項疾病,非屬門診或住院之診斷,也未因此需要治療或用藥。

- 4、從而,本件申請人沒有違反告知,故無需評估是否影響相對人之危 險評估。
- (五)職故,依現有之卷證資料及上開專業顧問意見,申請人於投保系爭附約 前之就診紀錄並不涉及要保書告知事項所載之內容,是以,申請人就書 面詢問事項均勾選「否」,難謂違反據實告知義務,相對人據此解除系 爭附約,難認有據。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確認系爭附約契約效力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 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